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0-199）。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1-07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183,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为2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967,944.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56,25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56,174股（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3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39,06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